

本署檔號： FEHD SK/1-55/10/8 Pt V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
何若嫻女士

何女士：

**2016年第六次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動議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西貢區議會何民傑議員於2016年第六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將軍澳無牌小販在公眾街道非法擺賣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外，本署小販事務隊亦不時進行突擊行動，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2016年1月至10月期間，本署在將軍澳就無牌小販在公眾街道擺賣共作出13宗拘控。

私人物業業主和管理公司須自行負責其物業範圍內的管理工作，當中包括無牌販賣活動和環境衛生等問題。食環署一直採取「場地作根據」的執法政策，只會向在公眾地方擺賣的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讓有關物業業主和管理公司履行本身責任，並給予適當的指導和協助。至於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無牌販賣問題，則由該委員會負責處理。

本署樂意向有關屋苑或屋邨之業主或其管理公司提供處理小販問題的意見和經驗，以協助有效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如業主或其管理公司就打擊無牌小販擺賣進行特別掃蕩行動，本署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參與聯合行動，例如在屋苑或屋邨範圍外公眾街道派員駐守，作出相應配合。

感謝貴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蔣發葵 代行)



2016年11月2日